证券代码：600662　　证券简称：强生控股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41

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应为 9 名，实际参加人数为 9 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久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久事公司”）在未来三年内（2015 年 11 月－2018 年 11 月），将向上海强生出租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强生出租”，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）提供总额为 10 亿元的委托贷款，委托贷款利率水平按一年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确定，公司对该项委托贷款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（详见公司另行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42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关联董事洪任初、姚贵章、樊建林、王洪刚、鲁国锋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20 日